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校長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 (二)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5 日第三次會議決議。

二、辦理遴選單位：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三、校長聘任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任期三年。

四、參加校長遴選注意事項：

- (一) 公告期間：112 年 8 月 3 日(四)至 8 月 22 日(二)止，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網址：www.pms.h.khc.edu.tw)

(二) 報名資格：

1. 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所定資格，且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條文及第 44 條規定之情事。
2. 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

(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2 日止。

(四) 報名方式：以下三種方式，請擇一報名。

1. 郵寄：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校董事會(校長遴選委員會)。
地址：840 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
2. e-mail：請將報名表件資料掃描寄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y731105@ecp.fgs.org.tw
3. 親送：本校董事會(校長遴選委員會)。
地址：840 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

(五) 報名繳附表件：

1. 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下載之表件。
 - (1) 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 (2) 校長資格審查表。
 - (3) 願任校長同意書。
 - (4) 切結書。
2. 候選人自行提供之表件：
 - (1)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2)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3)服務績效、獎勵及專長證明與佐證資料。

(4)考核及獎懲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對普門中學之治校理念（格式為 A4 直向橫式繕打，以 10 頁以內為原則）

(1)教育理念。

(2)對普門中學辦學與經營理念。

(3)過去之績效表現。

(六)連絡電話：(07)6562676 轉 666，洽董事會郭秘書。

五、校長遴選審查會議：

(一)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5 日前舉行候選人之書面資料審查會議，必要時舉行訪談，其時間方式另行通知。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得安排訪談，參加訪談人員需準備 20 分鐘的本校辦學理念報告並接受 20 分鐘的答詢。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依審查結果遴選 1 至 2 人提報董事會審議。

六、校長遴選委員會將校長候選人提請董事會決議，決定校長人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